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侯季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詳耘工業有限公司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調解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125元，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125元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